

公 平 公 正 诚 实 守 信

中 标 通 知 书

陕西尊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7月18日所递交的2023年度西乡县杨河镇千亩蔬菜基地
冷藏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小写：¥2102695 元

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贰仟陆佰玖拾伍

工 期：1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年度西乡县杨河镇千亩蔬菜基地冷
藏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尊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1 日

2023年度西乡县杨河镇千亩蔬菜基地冷藏 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为实施2023年度西乡县杨河镇千亩蔬菜基地冷藏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已接受陕西尊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由土建及钢结构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市政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整（¥2102695.00元）。

5. 项目经理：谭健康，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人员安全。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

陷修复。

7.工程款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总金额的30%工程款，工程竣工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剩余工程款一次性结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60天。

9.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7月21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7月21日

